ID：

5c09f3c70bcd8903581d0269

原告诉称：

海盐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邓兴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等手段骗取他人财物计价值人民币30800元,数额较大,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为证明上述事实,公诉机关当庭提供了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海盐县公安局人身检查笔录、提取笔录、电子证据检查笔录、到案经过等证据材料。据此,提请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,予以判处。

被告辩称：

被告人邓兴刚当庭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邓兴刚系自动投案且如实供述,又能积极退赔且取得谅解,希望法庭从轻处罚。